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办理资产证券化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拟开展其所属的 2 号机组电力上网收费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长城证券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形，由临汾热电补足相应差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注册资本：32111.11 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资产 净额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持股 比例
2015-12-31	339,417.02	335,771.62	3,645.40	82,778.88	2,806.35	50%
2016-06-30	332,756.71	332,108.52	648.19	31592.36	-2,997.04	5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临汾热电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被担保对象：临汾热电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
3. 被担保主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4. 保证期间：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临汾热电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汾热电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形式进行融资不仅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还可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为临汾热电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预案提交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70,71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